



文白
对照

唐宋八大家文抄



郭预衡◎主编

四



广东教育出版社

颍滨文钞引

苏文定公之文，其纛削之思或不如父，雄杰之气或不如兄，然而冲和淡泊、遁逸疏宕，大者万言，小者千余言，譬之片帆截海，澄波不扬，而洲岛之纷错，云霞之蔽亏，日星之闪烁，鱼龙之出没，并席之掌上，而绰约不穷者已，西汉以来别调也。

其《君术》、《臣事》、《民政》等篇，尤为卓犖。予读之，录其上皇帝书及札子、状十九首；与他执政书十首；诸论及历代古史名论八十二首；策二十五首；序、引、传七首；记十二首；说、赞、辞、赋、祭文、杂著十一首，厘为二十卷。

归安鹿门茅坤题

颍滨文钞·目录

颍滨文钞引

卷一百四十五 颍滨文钞一 [上书]

上神宗皇帝书 (1)

卷一百四十六 颍滨文钞二 [上书]

[札子]

自齐州回论时事书 (15)

陈州为张安道论时事书 (20)

论用台谏札子 (25)

论衙前及诸役人不便札子 (26)

论冬温无冰札子 (31)

卷一百四十七 颍滨文钞三 [札子]

乞分别邪正札子 (35)

再论分别邪正札子 (37)

三论分别邪正札子 (40)

再论熙河边事札子 (44)

三论渠阳边事札子 (47)

论开孙村河札子 (49)

再论回河札子 (52)

卷一百四十八 颍滨文钞四 [状]

论台谏封事留中不行状 (55)

制置三司条例司论事状 (57)

论西事状 (62)

论兰州等地状 (67)

再论兰州等地状 (71)

乞招河北保甲充役以消盗贼状 (73)

卷一百四十九 颍滨文钞五 [书][启]

上枢密韩太尉书 (76)

上两制诸公书 (77)

上刘长安书 (82)

上昭文富丞相书 (83)

上曾参政书 (86)

答黄庭坚书 (88)

贺文太师致仕启 (89)

贺欧阳少师致仕启 (90)

除中书舍人谢执政启 (92)

卷一百五十 颍滨文钞六 [论]

夏论 (94)

商论 (96)

周论 (98)

六国论 (100)

秦论一 (101)

秦论二 (103)

始皇论 (105)

三国论 (106)

晋论 (108)

卷一百五十一 颍滨文钞七 [论]

七代论 (111)

隋论 (112)

唐论 (115)

五代论 (118)

周公论一 (122)

周公论二 (123)

老子论上 (126)

老子论下 (127)

卷一百五十二 颍滨文钞八 [历代论]

管仲 (130)

汉高帝 (131)

汉文帝 (133)

汉景帝 (134)

汉武帝 (135)

汉昭帝 (137)

汉光武 (139)

晋武帝 (142)

晋宣帝 (145)

卷一百五十三 颍滨文钞九 [历代论]

宋武帝 (148)

宋文帝 (150)

梁武帝	(152)	穰侯	(212)
唐高祖	(155)	范雎、蔡泽	(213)
唐太宗	(156)	白起	(214)
唐玄宗、宪宗	(159)	李斯	(214)
五伯	(162)	蒙恬	(215)
隗嚣	(164)	卷一百五十六 颍滨文钞十二 [论]	
苻坚	(166)	新论上	(217)
卷一百五十四 颍滨文钞十 [历代论]		新论中	(221)
知蓐、赵武	(168)	新论下	(224)
邓禹	(169)	燕赵论	(226)
贾诩	(171)	蜀论	(227)
羊祜	(173)	西戎论	(229)
王衍	(175)	北边论	(230)
王导	(177)	西南夷论	(232)
狄仁杰	(180)	史官助赏罚论	(234)
姚崇	(182)	刘恺丁鸿孰贤论	(236)
牛、李	(184)	卷一百五十七 颍滨文钞十三 [策]	
陆贽	(187)	君术策一	(239)
郭崇韬	(190)	君术策二	(241)
卷一百五十五 颍滨文钞十一 [古史论]		君术策三	(244)
齐	(192)	君术策四	(246)
鲁	(193)	君术策五	(248)
陈	(195)	卷一百五十八 颍滨文钞十四 [策]	
蔡叔	(196)	臣事策一	(250)
卫	(196)	臣事策二	(252)
晋	(198)	臣事策三	(255)
楚	(199)	臣事策四	(257)
燕	(200)	臣事策五	(260)
越	(201)	卷一百五十九 颍滨文钞十五 [策]	
晏平仲	(203)	臣事策六	(263)
屈原	(204)	臣事策七	(265)
孟尝君	(204)	臣事策八	(267)
平原君	(205)	臣事策九	(270)
魏公子	(206)	臣事策十	(272)
春申君	(207)	卷一百六十 颍滨文钞十六 [策]	
苏秦	(207)	民政策一	(275)
王翦	(208)	民政策二	(277)
刺客	(210)	民政策三	(279)
虞卿	(211)	民政策四	(282)
鲁仲连	(212)	民政策五	(285)

卷一百六十一 颍滨文钞十七 [策]

民政策六	(288)
民政策七	(290)
民政策八	(293)
民政策九	(295)
民政策十	(299)

卷一百六十二 颍滨文钞十八 [序]

[引][传]

《古今家诫》序	(302)
古史序	(303)
《元祐会计录》序	(305)
民赋序	(309)
收支叙	(313)
子瞻《和陶渊明诗集》引	(315)
巢谷传	(316)

卷一百六十三 颍滨文钞十九 [记]

王氏清虚堂记	(319)
南康直节堂记	(320)
武昌九曲亭记	(321)
遗老斋记	(323)
东轩记	(324)

待月轩记	(326)
洛阳李氏园池诗记	(327)
黄州快哉亭记	(328)
齐州闵子庙记	(330)
上高县学记	(332)
京西北路转运使题名记	(333)
杭州龙井院讷斋记	(334)

卷一百六十四 颍滨文钞二十 [说]

[赞][辞][赋]

[祭文][杂著]

易说	(337)
诗说	(338)
春秋说	(341)
管幼安画赞	(342)
御风辞	(344)
黄楼赋	(346)
祭欧阳少师文	(348)
代三省祭司马丞相文	(350)
书《白乐天集》后	(352)
书《金刚经》后	(354)
书《楞严经》后	(356)

卷一百四十五 颖滨文钞一 [上书]

上神宗皇帝书

茅坤评曰：“凡读先秦史汉，往往言简而意尽，固古人所不可及处。及读子由之文，往往如游丝之从天而下，袅娜曲折，氤氲荡漾，令人读之情鬯神解而犹不止，亦非今人所及处。此书专言理财，中多名言，但冗吏一节，未见的确。”

1 臣官至疏贱^[1]，朝廷之事非所得言，然窃自惟，虽其势不当进言，至于报国之义犹有可得言者。昔仁宗亲策直言之士，臣以不识忌讳得罪于有司，仁宗哀其狂愚，力排群议，使臣得不遂弃于世^[2]。臣之感激，思有以报，为日久矣。今者，陛下以圣德临御天下，将大有为以济斯世，而臣材力弩下，无以自效，窃听之道路，得其一二，思致之左右。苟惩创前事，不复以闻，则其思报之诚，没世而不能自达，是以辄发其狂言而不知止。

2 臣闻善为国者必有先后之次。自其所当先者为之，则其后必举；自其所当后者为之，则先后并废。《书》曰：“欲登高必自下，欲陟遐必自迩。”^[3]世未有不自下而能高，不自近而能远者。然世之人常鄙其下而厌其近，务先从事于高远，不知其不可得也。《诗》曰：“无田甫田，维莠骄骄。无思远人，劳心忉忉。”^[4]以为田甫田而力不给，则田蕪而不治^[5]，不若不田也；思远人而德不足，则心劳而无获，不若不思也。欲田甫田，则必自其小者始，小者之有馀，而甫田可启矣；欲来远人，则必自其近者始，近者之既服，而远人自至矣。苟由其道，其势可以自得；苟不由其道，虽强求而不获也。臣愚不肖，盖尝试妄论今世先后之宜，而窃观陛下施设之万一。以为所当先者，失在于不为；而所当后者，失在于太早。然臣非敢以为信然也，特其所见有近于是者，是以因其近似而为陛下深言之。

3 伏惟陛下即位以来，躬亲庶政，聪明睿智，博达宏辩，文足以经治，武足以制断，重之以勤劳，加之以恭俭。凡古之帝王，旷世而不能有一焉者，陛下一旦兼而有之矣。夫以天纵之姿，济之以求治之心，施之于事，宜无为而不成，无欲而不遂。今也为国历年于兹，而治不加进，天下之弊日益于前世，天下之人未知所以适治之路。灾变横生，川原震裂，江河涌沸，人民流离，灾火继作，历月移时而其变不止。此臣所以日夜思念而不晓，疑其先后之次有所未得者也。

4 夫今世之患莫急于无财而已。财者为国之命而万事之本，国之所以存亡，事之所以成败，常必由之。昔赵充国论备边之计^[6]，以为湟中谷斛八钱^[7]，粟三百万斛，羌人不敢动矣。诸葛亮用兵如神，而以粮道不继，屡出无功。由是观之，苟无其财，虽有圣贤不能自致于跬步^[8]；苟有其财，虽庸人可以一日而千里。陛下顷以西夏不臣，赫然发愤，建用兵之策，招来横山之民^[9]，将夺其险阻，破坏其国而后已。方是之时，夏人残虐失众，横山之民厌苦思汉，而又乘其荐饥，苟加之以兵，此非计之失者也。然而沿边无数月之粮，关中无终岁之储，而所兴之役有莫大之费。陛下方且泰然不以为忧，以为万举而有万全之功。既而边臣失律，先事轻发，亦既入践其国，系虏其民矣。然而陛下得其地而不敢收，获其人而不敢臣，虽有成功而不敢继也。其终卒致

于废，黜谋臣而讲和好。夫陛下谋之于期年之前，而罢之于既发之后，岂以为是失当而悔之哉？诚无财以缮其后尔。且夫财之不足，是为国之先务也，至于鞭笞四夷，臣服异类，是极治之余功，而太平之粉饰也。然今且先之，此臣所以知其先后之次有所未得者也。今者陛下惩前事之失，出秘府之财，徙内郡之租赋，督转漕之吏^[10]，使备沿边三岁之畜。臣以此疑陛下之有意乎财矣，然犹以为未也。何者？秘府之财不可多取，而内郡之民不可重困；可以纾目前之患，而未可以为长久之计。此臣所以求效其区区，而不能自己也。盖善为国者不然，知财之最急，而万事赖焉，故常使财胜其事，而事不胜财，然后财不可尽而事无不济。财者车马也，事者其所载物也。载物者常使马轻其车，车轻其物；马有馀力，车有馀量，然后可以涉涂泥而车不僨，登坂嶮而马不蹶。今也四方之财莫不尽取，民力屈矣，而上用不足。平居惴惴仅能以自完，而事变之生复不可料。譬如弊车羸马而引丘山之载，幸而无虞，犹恐不能胜。不幸而有阴雨之变，陵谷之嶮，其患必有不可知者。故臣深思极虑，以为方今之计，莫如丰财。然臣所谓丰财者，非求财而益之也，去事之所以害财者而已矣。夫使事之害财者未去，虽求财而益之，财愈不足；使事之害财者尽去，虽不求丰财，然而求财之不丰亦不可得也。故臣谨为陛下言事之害财者三：一曰冗吏，二曰冗兵，三曰冗费。

5 冗吏之说曰：请原古之所以置吏之意。有是民也，而后有是官；有是官也，而后有是吏。量民而置官，量官而求吏，其本凡以为民而已。是以古者即其官以取人，郡县之职缺而取之于民，府寺之属缺而取之于郡县^[11]。出以为守令，入以为卿相。出入相受，中外相贯，一人去之，一人补之，其势不容有冗食之吏。近世以来，取人不由其官，士之来者无穷，而官有限极。于是兼守判知之法生，而官法始坏，浸淫分散不复其旧。是以吏多于上，而士多于下，上下相窒。譬如决水于不流之泽，前者未尽，来者已至，填咽充满，一陷于其中而不能出。故布衣之士多方以求官，已仕之吏多方以求进。下慕其上，后慕其前，不愧诈伪，不耻争夺，礼义消亡，风俗败坏，势之穷极遂至于此。夫人情纾则乐易，乐易则有所不为；窘则慙乱，慙乱则无所不至。今使众人相与皆出于隘，足履相蹶，肩肘相逮，彷徨而不得进，又将禁其奔走而争先者。苟将禁之，则莫如止来者而辟其隘。今也，驱市人而纳之不胜其多也，设隘于中涂而艰难之，是以法愈设而争愈甚。惟陛下以时救之，下哀痛之书，明告天下以吏多之故，与之更立三法。

6 其一，使进士诸科增年而后举，其额不增，累举多者无推恩。其说曰：凡今之所以至于不可胜数者，以其取之之多也。古之人其择吏也甚精，人知吏之不可以妄求，故不敢轻为士。为士者皆其修絮之人也。今世之取人，诵文书，习程课，未有不可为吏者也。其求之不难而得之甚乐，是以群起而趋之。凡今农工商贾之家，未有不舍其旧而为士者也。为士者日多，然而天下益以不治。举今世所谓居家不事生产，仰不养父母，俯不恤妻子，浮游四方，侵扰州县，造作诽谤者，农工商贾不与也。祖宗之世，士之多少，其比于今不能一二也。然其削平僭乱^[12]，创制立法，功业卓然，见于后世，今世之士不敢望其万一也。士之多不及于今世，而功则过之，无足怪者，取之至少则人不敢轻为士，其所取者皆州郡之选人也。故为是法，使人知上意之所向，十年之后，无实之士将不黜而自减。且夫设科以待天下之士，盖将使其才者得之，不才者不可得也。吾则取之而彼则不能得，犹曰虽不能得，而累举多者必取无弃，则是以官徇人也。且累举之士类非少年矣，耳目昏塞，筋力疲倦而后得之，数日而计之，知其不能有所及也，则其为政无所赖矣。今有人畜牛羊而求牧，既取其壮者，又取其老者。取其壮者曰：吾取其力也。取其老者曰：吾怜其老也。如怜其老而已，则曷为以累牛羊哉？苟诚以为有遗才焉，则今所谓遗逸之书有以收之矣。

7 其二，使官至于任子者^[13]，任其子之为后者，世世禄仕于朝，袭簪绶而守祭祀^[14]，可以

无憾矣。然而为是法也，则必始于二府^[15]。法行于贱而屈于贵，天下将不服。天下不服而求法之行，不可得也。盖矫失以救患者，必有所过而后济。臣非不知二府之不可以齿庶官也。

8 其三，使百司各损其职掌而多其出职之岁月。其说曰：百司，臣不得而尽详也，请言其尤甚者莫如三司^[16]。三司之吏，世以为多而不可损，何也？国计重而簿书众也。臣以为不然，主大计者必执简以御繁，以简自处而以繁寄人。以简自处，则心不可乱；心不可乱，则利至而必知，害至而必察。以繁寄人，则事有所分；事有所分，则毫末不遗，而情伪必见。今则不然，举四海之大，而一毫之用必会于三司，故三司者案牍之委也。案牍既积，则吏不得不多；案牍积而吏多，则欺之者众，虽有大利害不能察也。夫天下之财，下自郡县而至于转运^[17]，转相钩较，足以为不失矣。然世当以转运使为不可独信，故必至于三司而后已。夫苟转运使之不可独信，而必三司之可任，则三司未有不责成于吏者，岂三司之吏则重于转运使欤？故臣以为天下之财，其详可分于转运使，而使三司岁揽其纲目。既使之得优游以治财货之源，又可颇损其吏，以绝乱法之弊。苟三司犹可损也，而百司可见矣。

9 然而此三法者，皆世之所谓拂世戾俗，召怨而速谤者也。今且将行之，臣非敢犯众人之怒，而行此危事也，以为有可行之道焉。何者？自台省六品、诸司五品，一郊而任一人^[18]，自两制以上^[19]，一岁而任一人。此祖宗百年之法，相承而不变者也，而仁宗之世则损之。三载而考绩^[20]，无罪者迁其官，自唐以来亦未始有变者也，而英宗之世则增之。此二者，夫岂便于世俗哉？然而莫敢怨者，以为吏多而欲损者，天下之公义；其不欲者，天下之私计也。以私计而怨公义，其为怨也不直矣。是以善为国者，循理而不恤怨，非不恤怨，知其无能为也。且今此三法者，固未尝行也，然而天下亦不免于怨。何者？士之出身为吏者，捐其生业，弃其田里，以尽力于王事。而今也以吏多之故，积劳者久而不得迁，去官者久而不得调；又多为条约以沮格之，减罢其举官，破坏其考第，使之穷窘无聊，求进而不遂。此其为怨，岂减于布衣之士哉？均之二怨，皆将不免。然使新进之士日益多，国力匮竭而不能支，十年之后其患必有不可胜言者，故臣愿陛下亲断而力行之。苟日增之吏渐以衰少，则臣又将有以治其旧吏，使诸道职司每岁终任其所部，郡守监郡各任其属。曰自今以前，未有以私罪至某、赃罪正人已至若干者，二者皆自上钩其轻重而裁之。已而以他事发，则与之同罪，虽去官与赦不降也。夫以私罪至某、赃罪正人已至若干，其为恶也著矣，而上不察，则上之不明亦可知矣，故虽与之同罪而不过。今世之法，任人者任其终身，苟其有罪，终身钩坐之。夫任人之终身，任其未然之不可知者也。任人之岁终而有过，任其已然之可知者也。臣请得以较之，任其未然之不可知，虽圣人有所不能；任其已然之可知，虽众人能之。今也任之以圣人之所不能，既不敢辞矣，而况任之以众人之所能，顾不可哉？且按察之吏则亦不患其不知也，患其知而未必皆按，曰是无损于我，而徒以为怨云尔。今使其罪及之，其势将无所不问。陛下诚能择奉公疾恶之臣而使行之，陛下厉精而察之，去民之患如除腹心之疾，则其以私罪至某、赃罪正人已至若干者，非复过误，适陷于深文者也^[21]。苟遂放归，终身不齿，使奸吏有所惩，则冗吏之弊可去矣。

10 冗兵之说曰：臣闻国朝创业之初，四方割据，中国地狭，兵革至少。其后荡灭诸国，拓地既广，兵亦随众。雍熙之间^[22]，天下之兵仅三十万。方此之时，屯戍征讨，百役并作，而兵力不屈，未尝有兵少之患也。自咸平、景德以来^[23]，契丹内侵，继迁叛逆^[24]。每有警急，将帅不问得失，辄请益兵。于是召募日增，而兵额之多遂倍前世。其后宝元、庆历之间^[25]，元昊窃发^[26]，复使诸道点民为兵，而沿边所屯至七八十万。自是天下遂以百万为额。虽复近岁无事，而关中之兵至于二十八万。举雍熙天下之众，适以备方今关中一隅之用，兵多之甚，于此见矣。然臣闻方今宿边之兵，分隶堡障，战兵统于将帅者，其实无几。每一见贼，贼兵常多，我兵常

少，众寡不敌，每战辄败。往者将帅失利，未有不以此自解者也。夫祖宗之兵至少而常若有馀，今世之兵至多而常患于不足，此二者不可不察也。

11 兵法有之曰^[27]：“兴师十万，出征千里，百姓之费，公家之奉，日费千金。内外骚动，怠于道路者七十万家。”^[28]“而爱爵禄百金，不能知敌之情者，不仁之至也。”^[29]“故三军之事，莫亲于间，赏莫重于间。”^[30]间者，三军之司命也。臣窃惟祖宗用兵至于以少为多，而今世用兵至于以多为少，得失之原皆出于此。何以言之？臣闻太祖用李汉超、马仁瑀、韩令坤、贺惟忠、何继筠等五人^[31]，使备契丹；用郭进武、宋琪、李谦溥、李继勋等四人^[32]，使备河东；用赵赞、姚内斌、董遵海、王彦升、冯继业等五人^[33]，使备西羌^[34]；皆厚之以关市之征，饶之以金帛之赐，其家属之在京师者仰给于县官，贸易之在道路者不问其商税。故此十四人者皆富厚有馀，其视弃财如弃粪土，矜人之急如恐不及。是以死力之士贪其金钱，捐躯命，冒患难，深入敌国，刺其阴计而效之，至于饮食动静无不毕见，每有入寇，辄先知之。故其所备者寡，而兵力不分，敌之至者，举皆无得而有丧。是以当此之时，备边之兵多者不过万人，少者五六千人，以天下之大而三十万兵足为之用。今则不然，一钱以上皆籍于三司，有敢擅用，谓之自盗。而所谓公使钱，多者不过数千缗，百须在焉，而监司又伺其出入而绳之以法。至于用间，则曰官给茶彩。夫百饼之茶，数束之彩，其不足以易人之死也明矣。是以今之为间者，皆不足恃，听传闻之言，采疑似之事，其行不过于出境，而所问不过于熟户。苟有藉口以欺其将帅则止矣，非有能知敌之至情者也。敌之至情既不可得而知，故常多屯兵以备不意之患，以百万之众而常患于不足，由此故也，陛下何不权其轻重而计其利害？夫关市之征比于茶彩则多，而三十万人之奉比于百万则约。众人知目前之害而不知岁月之病，平居不忍弃关市之征以与人，至于百万则恬而不知怪。昔太祖起于布衣，百战以定天下。军旅之事，其思之也详，其计之也熟矣。故臣愿陛下复修其成法，择任将帅而厚之以财，使多养间谍之士以为耳目。耳目既明，虽有强敌而不敢辄近，则虽雍熙之兵可以足用于今世。

12 陛下诚重难之，臣请陈其可减之实。何者？今世之强兵莫如沿边之土人，而今世之情兵莫如内郡之禁旅^[35]。其名愈高，其廩愈厚；其廩愈厚，其材愈薄。往者西边用兵，禁军不堪其役，死者不可胜计。羌人每出，闻多禁军，辄举手相贺；闻多土兵，辄相戒不敢轻犯。以实较之，土兵一人，其材力足以当禁军三人；禁军一人，其廩给足以贍土兵三人。使禁军万人在边，其用不能当三千人，而常耗三万人之畜。边郡之储比于内郡，其价不啻数倍。以此权之，则土兵可益而禁军可损，虽三尺童子知其无疑也。陛下诚听臣之谋，臣请使禁军之在内郡者勿复以戍边，因其老死与亡而勿复补，使足以为内郡之备而止。去之以渐，而行之以十年，而冗兵之弊可去矣。

13 冗费之说曰：世之冗费不可胜计也，请言其大与臣之所知者，而陛下以类推之。臣闻事有所必至，恩有所必穷。事至而后谋则害于事，恩穷而后迁则伤于恩。昔者太祖太宗，敦睦九族^[36]，以先天下。方此之时，宗室之众无几也，是以合族于京师，久而不别，世历五圣而太平百年矣，宗室之盛，未有过于此时者也。禄廩之费多于百官，而子孙之众，宫室不能受。无亲疏之差，无贵贱之等。自生齿以上皆养于县官，长而爵之，嫁娶丧葬无不仰给于上。日引月长，未有知其所止者。此亦事之所必至，而恩之所必穷者也，然而未闻所以谋而迁之。古者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而七^[37]。以人子之爱其亲，推而上之至于其祖，由祖而上至于百世，宜无所不爱。无所不爱则宜无所不庙。苟推其无穷之心，则百世之祖皆庙而后为称也。圣人知其不可，故为之制，七世之外，非有功德则迭毁，春秋之祭不与。莫贵于天子，莫尊于天子之祖，而庙不加于七，何者^[38]？恩之所不能及也。何独至于宗室而不然？臣闻三代之间，公族有以亲未绝而

列于庶人者。两汉之法，帝之子为王，王之庶子犹有为侯者，自侯以降，则庶子无复爵土，盖有去而为民者，有自为民而复仕于朝者。至唐亦然^[39]。故臣以为凡今宗室宜以亲疏贵贱为差，以次出之，使得从仕，比于异姓，择其可用而试之以渐，凡其禄秩之数，迁叙之等，黜陟之制，任子之令，与异姓均。临之以按察，持之以寮吏，威之以刑禁，以时察之，使其不才者不至于害民，其贤者有以自效，而其不任为吏者则出之于近郡，官为庐舍而廩给之，使得占田治生，与士庶比。今聚而养之，厚之以不訾之禄，尊之以莫贵之爵。使其贤者老死，郁郁而无所施；不贤者居处隘陋，戚戚而无以为乐，甚非计之得也。昔唐武德之初，封从昆弟子，自胜衣以上皆爵郡王。太宗即位，疑其不便，以问大臣。封德彝曰：“爵命崇则力役多，以天下为私奉，非至公之法也。”于是疏属王者降为公^[40]。夫自王而为公，非人情之所乐也，而犹且行之。今使之爵禄如故而获治民，虽有内外之异，宜无有怨者。然臣观朝廷之议，未尝敢有及此。何者？以宗室之亲而布之于四方，惧其启奸人之心，而生意外之变也。臣窃以为不然，古之帝王好疑而多防，虽父子兄弟不得尺寸之柄，幽囚禁锢齿于匹夫者，莫如秦、魏，然秦、魏皆数世而亡。其所以亡者，刘氏项氏与司马氏，而非其宗室也。故为国者苟失其道，虽胡越之人皆得谋之^[41]；苟无其衅，虽宗室谁敢覬者？惟陛下荡然与之无疑，使得以次居外，如汉、唐之故，此亦去冗费之一端也。

14 臣闻汉、唐以来，重兵分于四方，虽有末大之忧^[42]，而馈运之劳不至于太甚。祖宗受命，惩其大患而略其细故，敛重兵而聚之京师，根本既强，天下承望而服。然而转漕之费，遂倍于古。凡今东南之米，每岁逆汴而上^[43]，以石计者至五六百万。山林之木尽于舟楫，州郡之卒弊于道路，月廩岁给之奉不可胜计。往返数千里，饥寒困迫，每每侵盗，杂以他物，米之至京师者率非完物矣。由此观之，今世之法直以其力致之，而不计其患，非法之良者也。臣愿更为之法，举今每岁所运之数而四分之。其二即用旧法，官出船与兵而漕之，凡皆如旧。其一募六道之富人，使以其船及人漕之，而所过免其商税^[44]。能以若干至京师而无欺盗败失者，以今三司军大将之赏与之^[45]。方今滨江之民以其船为官运者，不求官直，盖取官之所入而不覆校者，得其赢以自润。而富民之欲仕者，往往求为军大将。以此推之，宜有应募者。其一官自置场而买之京师，京师之兵当得米而不愿者，计其直以钱偿之。夫物有常数，取之于南则不足于北，舍之于东则有馀于西，此数之必然而不可逃者也。今官欲买之，其始不免于贵。贵甚则东南之民倾而赴之，赴之者众则将反于贱。致贱必以贵，致贵必以贱，此亦必然之数也。故臣愿为此二者与旧法皆立，试其利害而较其可否，必将有可用者，然后举而从之，此又去冗费之一端也。

15 臣闻富国有道，无所不恤者富之端也，不足恤者贫之源也。从其可恤而收之，无所不收，则其所存者广矣^[46]；从其无足恤而弃之，无所不弃，则其所亡者多矣。然而世人之议者则不然，以为天下之富而顾区区之用，此有司之职而非帝王之事也。此说之行于天下，数百年于兹矣，故天下之费其可已者常多于旧。臣不敢远引前世，请言近岁之事。自嘉祐以来，圣人迭兴，而天下之吏，京秩以上再迁其官，天下郡守职司再补其亲戚。自治平京师之大水与去岁河朔之大震，百役并作，国有至急之费，而郊祀之赏不废于百官。自横山用兵供亿之未定，与京西流民劳徠之未息，官私乏困，日不暇给，而宗室之丧不俟岁月而葬。臣以此观之，知朝廷有无足恤之义。臣诚知事之既往，无可为者。然苟自今从其可恤而救之，则无益之费犹可渐减，此又去冗费之一端也。

16 臣不胜拳拳私忧过计，为是三冗之说以献。伏惟陛下思深谋远，听断详尽，于天下之事无所不瞩，臣之所陈何足言者？然臣愚以为苟三冗未去，要之十年之后，天下将益衰耗难以复治。陛下何不讲求其原而定其方略，择任贤俊而授之以成法，使皆久于其官而后责其成绩。方今天下之官泛泛乎皆有欲去不久之心，侍从之臣逾年而不得代则皇皇而不乐。今虽不能使之尽久，

然至于诸道之职司，三司之官吏，沿边之将佐，此皆与天子共成事者也。天下之事将责成之而不久其任，开其源者不见其流，发其谋者不见其成功，此事之所以不得成也。陛下诚择人而用之，使与二府皆久于其官，人知不得苟免而思长久之计^[47]，君臣同心，上下协力，磨之以岁月，如此而三冗之弊乃可去也。

17 然而为此犹有所患，何者？今世之士大夫恶同而好异，疾成而喜败。事苟不出于己，小有齟齬不合，则群起而噪之。借如今使按察之官任其属吏，岁终而无过，此其势必将无所不按，得罪者必将多于其旧，然则天下之口纷然非之矣。不幸而有一不当，众将群指以罪。法一不当不能动，不幸而至于再三，虽上之人亦将不免于惑。众人非之于下，而朝廷疑之于上，攻之者众而持之者不坚，则法从此败矣。盖世有耕田而以其耜杀人者，或者因以耕田为可废。夫杀人之可诛与耕田之不可废，此二事也，安得以彼而害此哉？故夫按人而不以其实者罪之可也，而法之是非则不在此。苟陛下诚以为可行，必先能破天下之浮议，使良法不废于中道，如此而后三冗之弊可去也。三冗既去，天下之财得以日生而无害，百姓充足，府库盈溢，陛下所为而无不成功，所欲而无不如意。举天下之众惟所用之，以攻则取，以守则固。虽有西戎北狄不臣之国，宥之则为汉文帝，不宥则为唐太宗，伸缩进退，无不在我。今陛下不事其本而先举其末，此臣所以大惑也。臣不胜愤懣，越次言事，雷霆之谴无所逃避。臣辄诚惶诚恐，顿首顿首，谨书。

【注释】

[1] 臣官：此前《栾城集》有“熙宁二年三月日，具位臣苏辙谨冒万死再拜上书皇帝陛下：”为茅坤所删。

[2] “昔仁宗亲策直言之士”五句：嘉祐五年八月辙与兄轼“又同策制举。仁宗春秋高，辙虑倦勤，因极言得失，而于禁庭之事尤切。考官胡宿以为不逊，请黜之。仁宗曰：‘以直言召人而以直言去之，天下其谓我何？’宰相不得已，置之下等”。（《宋史·苏辙传》） [3] “书曰”三句：《尚书·商书·太甲下》：“若升高，必自下；若陟遐，必自迩。” [4] “诗曰”五句：见《诗·齐·甫田》。甫：大。莠：害苗之草。骄骄：张狂之意。忼（dǎo）忼：忧劳的样子。 [5] 蒺（fú）：杂草众多貌。 [6] 赵充国：字翁孙，上邽（今甘肃天水）人。汉武帝时，以假司马从二师将军击匈奴，有功，拜中郎。宣帝初，封营平侯。西羌叛，充国时年七十余，诏至金城，招降平叛，凯旋归。言屯田十二便。富兵于农，尤为后人所宗。卒年八十六。谥“壮”。

[7] 湟中：县名。今属青海。 [8] 跬步：半步。 [9] 横山：县名。今属陕西省。治平四年（公元1067年），西夏嵬名山部落在绥州，其弟夷山请降于知青涧城种谔。名山不知其情。种谔“奏言谅祚（西夏国主、元昊之子）累年用兵，人心离贰。尝欲发横山族帐，尽过兴州。族帐皆怀土重迁，其首领嵬名山，欲以横山之名，取谅祚以降”。知延州陆洸言以情仍未可知，帝方下群臣议，谔不待报，悉起所部，长驱围之。名山无奈，举众从谔，得首领三万，户万五千，兵万人，遂城绥州。夏人来争，谔败之。“谔取绥州，费六十万，西方用兵，盖自此始矣。”不久谅祚乃诈为会议，诱杀知保定军杨定，边衅复起。熙宁元年（公元1068年），将谔系狱，贬秩四等，安置随州。（详《续通鉴·宋记六十五、六十六》）此即本文所谓“黜谋臣而讲和好”。 [10] 转漕之吏：转运使官署的属吏。转运使司又称漕司、漕台。 [11] 府寺：此泛指中央官署。 [12] 僭乱：僭越，作乱。僭：越分。 [13] 任子：因父兄的功绩，得保任授予官职的人。 [14] 簪绶：喻官位。簪：官帽上的饰物。绶：官印上的绸带。 [15] 二府：宋以枢密院和中书省为二府。 [16] 三司：北宋以盐铁、度支、户部为三司，为最高财政机构。 [17] 转运：转运使，官名。 [18] 一郊：半年。郊祭半年举行一次。 [19] 两制：中书舍人和翰林学士合称两制。 [20] 考绩：考核官吏政绩，以等级定升黜。 [21] 深文：引法律条文，苛细周纳以入人罪。 [22] 雍熙：宋太宗年号（公元984～987年）。 [23] 咸平：宋真宗年号（公元998～1003年）。景德：宋真宗年号（公元1004～1007年）。

[24] 继迁：李继迁（公元963～1004年），党项人，后周银州防御使李光俨子。宋开宝七年（公元974年），出任定难军管内都知藩落使。后叛宋附辽，辽册封夏国王。后附宋复叛，咸平五年（公元1002年），攻陷灵州，改西平府，定为都。次年，设西凉府（今甘肃武威），中流矢，次年死。 [25] 宝元：宋仁宗年号（公元1038～

1040年)。庆历：宋仁宗年号(公元1041~1048年)。

[26]元昊：李元昊(公元1004~1048年)，继迁之孙、李德明之子。通兵法、佛学、法律、汉文。公元1038年，即皇帝位，国号大夏，史称夏景宗。定都兴庆府(今宁夏银川)。先后在三川口、好水川等地败宋，在贺兰山败辽，形成宋辽夏鼎立的局势。后在皇族与后族的争斗中，被子宁令哥刺杀。

[27]兵法：指《孙子兵法·用间篇》。

[28]“兴师”七句：《孙子兵法·用间篇》曹操注：“古者八家为邻，一家从军，七家奉之。言十万之师举，不事耕稼者七十万家。”

[29]“而爱”三句：《孙子兵法·用间篇》梅尧臣注：“相守数年，则七十万家所费多矣。而乃惜爵禄百金之微，不以遗间，钩情取胜，是不仁之极也。”

[30]“故三军”三句：杜佑注：“若不亲抚，重以禄赏，则反为敌用，泄我情实。”“厚赏之，赖用之。”

[31]李汉超(公元?~977年)：字显忠，云州云中(今山西大同)人，宋建隆元年(公元960年)，任散指挥都指挥使。从平李重进，迁齐州防御使兼关南兵马都监，善抚士卒，契丹之患得以稍息。

马仁瑀(公元933~982年)：宋大名夏津人。娴战阵，善挽射。随宋太祖征战，功勋卓著，开宝四年(公元971年)，迁瀛州防御使，备御契丹长达12年。后从太宗灭北汉、攻契丹。

韩令坤：宋武安人。有才略，识治道，与赵匡胤情好最密，同事周室。镇常山凡七年，北边以宁。宋初任天平军节度。

贺惟忠：定襄人，知兵法，恤士卒。北宋初，任易州刺史，兼定、易、祁等州都巡检使，威震北边，十余年间，契丹不敢南侵。

何继筠：字化龙，太原人。宋太祖时拜建武节度。前后备边二十年，敌人畏伏，多画像祠之。

[32]郭进武：不详。疑郭进之误。郭进(公元922~979年)：宋永宁军博野(今河北蠡县)人。北宋初任西山巡检十余年，招募北汉民三万人，大破契丹，后因故自杀。

宋琪(公元917~996年)：字叔宝，范阳蓟(今北京)人。宋初曾拜相，颇知边事。端拱二年(公元989年)，建平燕策及进兵之路；淳化五年(公元994年)，言党项与吐蕃各族关系，多为采用。

李谦溥(公元915~976年)：字德明，并州孟县(今属山西)人。北宋初，任隰州刺史十年，北汉不敢犯境。后从征北汉有功。

李继勋(公元916~977年)：河北大名(今属河北)人。北宋初，任昭义军节度使。屡败北汉、契丹，后从征北汉，移镇大名。

[33]赵赞：字元辅，常山人。宋初，任忠正军节度使，封卫国公。

姚内斌(公元911~974年)：河北卢龙人。北宋初，任庆州刺史十余年，党项羌不敢犯，称之为“姚大虫”。

董遵海(公元926~981年)：涿州范阳人。武艺高强。北宋初，授通远军使，后兼领灵州巡检，达十四年之久。使各族酋长各守封疆，无所攻扰。

王彦升，字光烈，蜀人。善击剑。宋初任原州防御使。羌人畏服，不敢犯塞。

冯继业：字嗣宗，魏州(今河北大名)人。宋初，任靖难军节度使，改镇定国军。吏民立碑，颂其遗爱。太平兴国初，封梁国公。

[34]茅坤于此处评曰：“初宋时任将之得，与其中叶以后任将之失，切中今日事情。”

[35]“今世之强兵”二句：《宋史·兵志一》：“康定初，赵元昊反……是时禁兵多戍陕西。并边土兵虽不及等，然骁勇善战；京师所遣戍者，虽称魁头，大率不能辛苦，而摧锋陷阵，非其所长。……故议者欲益募土兵为就粮。”

[36]敦睦：亦作“敦穆”，亲厚和睦。

九族：从自己算起，上至高祖，下至玄孙，为九族。

[37]七庙：历代帝王设七庙供奉七代祖先，宗庙或墓地依辈次排列：始祖(太祖)居中；二世、四世、六世位左方，称昭；三世、五世、七世居右方，称穆。

[38]茅坤于此处评曰：“以毁庙一节感动朝廷，于以杀宗室恩泽，极快，极快！”

[39]茅坤于此处评曰：“间按：赵鼎、赵汝愚辈并由科目为将相，岂宋英宗、神宗时犹未之许耶？”

[40]“昔唐武德之初”十一句：《资治通鉴·唐纪八》：“初，上皇(唐高祖李渊)欲强宗室以镇天下，故皇再从、三从弟(注：同曾祖为再从兄弟，同高祖为三从兄弟)及兄弟之子，虽童孺皆为王。王者数十人。上(指太宗)从容问群臣：‘遍封宗子，天下利乎？’封德彝对曰：‘前世唯皇子及兄弟乃为王；自余非有大功，无为王者。上皇敦睦九族，大封宗室，自两汉以来，未有如今之多者。爵命既崇，多给力役，恐非示天下以至公也。’上曰：‘然。朕为天子，所以养百姓也，岂可劳百姓以养己之宗族乎？’(武德九年)十一月庚寅，降宗室郡王皆为县公，惟有功者数人不降。”

武德：唐高祖李渊年号(公元618~626年)。

胜衣：此指体力能承受成人之衣的儿童。

封德彝：封伦，字德彝，以字显，渤海人。由隋仕唐，太宗立，拜尚书右仆射，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卒。

[41]胡越：胡在北，越在南，相隔殊远。故以喻疏远、隔绝。

[42]末大之忧：即“尾大不掉”、“末大不掉”之忧虑。

[43]汴：汴河故道由郑州、开封、归德北境，流经江苏徐州，合泗水入淮。元时河道为黄河所夺。逆汴而上，则由淮经汴入开封。

[44]茅坤于此处评曰：“此则借军与之赏，募富人之自为官漕者。”

[45]三司：此指统领禁军的殿前司、侍卫马军司、侍卫步军司。

[46]茅坤于此处评曰：“冗费之三，在抑恩泽，罢供亿，而其议亦未悉。”

[47]茅坤于此处评曰：“欲以久任财赋之臣而责其同心共济。”

【译文】

1 我官职十分疏远卑下，朝廷大事不该议论，但我私下认为，虽所处地位不应进言，但从报效国家的道义上讲，还是有应当讲的话。从前仁宗亲自考试选拔直言敢谏的人，我因不知忌讳而得罪主考官。仁宗可怜我的狂妄愚直，坚决排除众人的意见，使我能不被社会抛弃。我十分感激，总想有所报答，已很长时间了。如今，陛下用仁德治理天下，将大有作为以利于当今。而我才能低劣，没有什么可效力。私下道听途说听到一些舆论，想报告给您。如果以上次的事为惩戒，不再上报给您听，那么我知恩图报的心意，至死也无法表达了。所以我就发表狂妄的言论而不知自制。

2 我听说，善于治理国家的人，一定有先后秩序。从应先做的事做起，那么后面的事也一定能做好；从应后做的事做起，那么前后的事都会失败。《尚书·商书·太甲下》说：“想要登高，一定要从低处开始；要想行远，一定要从近处出发。”世上没有不从低处就能升高、不从近处就能行远的事和人。然而世上的人常常轻视低处，讨厌近处，总想从事高的远的，不知那是不可能的。《诗·齐风·甫田》说：“不要总想耕大片田地，种不过来时，只长茂盛的野草。不要想招徕远方的人，使心神交瘁。”认为种大片田地而力不足，田地荒芜而无法整治，不如不种；想招徕远方的人而德行不够，则徒劳心神而没有收获，不如不想。要种大片田地，一定要从小的开始，种小块田力量有余，才能开始种大片田地；想要招徕远方的人，一定要从近处的人开始，近处的人臣服了，远方的人自然会来的。如果遵循这个道理，势必可以自然得到；如不遵循这个道理，即使强求也不能获得。我很笨拙，非分地想试着议论一下当今国事先后的合理次序。我私下观察陛下施政的一小部分，认为那些该先做的，错在没做；而那些该后做的，错在做得过早。然而我不敢认为符合实际，只希望我的见解有接近正确的，所以就我认为接近正确的为陛下细说一番。

3 我俯伏思惟，陛下即位以来，亲自处理政务，聪明智慧，渊博雄辩，文才足以经邦治国，武略足以驾驭决断，加上勤政恭俭，凡是古代的帝王一生也不能具备其中之一的品质，而陛下一下子全都具备了。凭着天赋的资质，加上有治理好国家的迫切愿望，做起事来，应该没有做而不成，没有想而实现不了的。现在您主持国政已有一年了，但治理不见起色，天下的弊病一天天多于从前，天下的人不知达到国家大治的道路。灾难变异，到处发生，平原山川，地震裂变，江河泛滥，人民流离失所，火灾接踵而作，历时不短而灾异不停。这是我日夜思考而不知其中道理，于是怀疑国事先后次序有不合理的地方的原因。

4 当今天下的忧患，没有比财政更急迫的了。财政收入是国家的命脉，各种事情的根本。国家的存亡、事情的成败，常常都是由它决定的。汉代赵充国议论加强边防的办法，认为湟中地区谷粮每斛八钱银子，买进三百万斛，羌人就不敢作乱了。诸葛亮用兵如神，但因为运粮的道路受阻，六出祁山都无功而返。由此看来，如果没有钱粮，虽有圣贤也不能前行半步；如果有了钱粮，即使平常人也可以一日千里。陛下前不久因为西夏不肯臣服，赫然发怒，决定采取用兵的策略，诱招横山的百姓，准备夺取西夏的要塞，破坏他们的国家才罢休。正当此时，西夏施行暴政而失民心。横山的百姓厌恶暴政而思归汉，而又乘其饥荒，如再加上用兵，这不能算失策。但是边境没有几个月的军粮储备，关中没有一年的积蓄，而所发动的战役却有极大的耗费。陛下正泰然地不以为忧，认为一切举措都有万分的成功把握。不久，边将违犯约束，轻率地首先发难，攻入夏国，俘虏了他们的百姓。然而陛下得到他们的领地却不敢收入版图，俘获他们的百姓又不敢列为臣民，虽取得成功，却不敢继续发展，最终招致前功尽弃，贬黜了主谋的臣将而与西夏讲和，陛下与大臣谋划此事在一年之前，而作罢于事情发生之后，难道是以以为谋划失当而后悔了吗？实在是钱粮不足，无法收拾后来的局面。财力不足，是当政者要解决的首要任务。至于惩戒

周边国家,使怀有异心者臣服,那是国家治理到极盛后绰绰有余的功业,是天下太平的一种装饰。然而现在却要把它放在前面,这就是我认为其先后次序有失当之处的原因。如今陛下接受前事失败的教训,拿出内府的钱财,调拨内地的租税,督促负责运输的官吏,让沿边备足三年的储蓄,我因此而怀疑陛下有意于理财了,但认为还没有这样。为什么呢?宫中的钱财不能多取,而内地百姓不能再加重负担;这样做只能缓解燃眉之急,却不是长久之计。这就是我所以要求贡献绵薄之力,而不能自止的原因。善于治国的人不这样,他懂得财政是最为紧迫的,是各项工作所依赖的,所以常使钱粮足以应付事情的需要,而事情的需要不超出财政储备。这样才能使钱粮用不完,而事情无不成功,钱粮好比车马,事情好比车马所载的货物。载物驾车的人,常使马觉车轻,车觉物轻,这样,马有余力,车有富余的负载力,然后才能走泥途而车不毁,登高坡险路马也不倒。如今各地的财物无不尽取,百姓财力穷了,而朝廷财用仍然不足。平常的日子小心谨慎才能自足,而事变的发生又不可预料。好比破车瘦马而拉像丘山一样的承载,侥幸不出毛病,还怕它承受不住。而不幸有阴雨的变故,高坡深谷的险阻,其后患不堪设想。所以我深思熟虑,认为当今的方针,没有比富足财政收入更重要的。然而我所谓的富足财政,并非要求增加财政收入,而是取消那些耗费财力的事而已。如果那些耗费财力的事不取消,即使扩大财政收入,财政也会愈显不足;如果全部去除那些损耗财力的事,虽然不求财政富足,想让财政不富足也是不可能的。所以我恭谨地给陛下说损害财政的三件事:一叫多余无用的官吏,二叫多余无用的兵士,三叫多余的开支。

5 关于多余而无用的官吏,我的观点是:请探究古代之所以设置官吏的用意。有这些百姓,而后才有这些官员;有这些官员,而后才有这些属吏。根据百姓多少而设置官员,根据官员多少而找属吏,其根本都是为了百姓而已。因此古代依官职来选取人才,郡县的官职空缺,就从百姓中选择;中央官署的官吏空缺,就从郡县选取。外出任太守县令,入朝做六卿宰相,出入互相交接,中央地方互相贯通,一人离职,一人补上,形势不容许有吃白食而无用的官吏。近代以来,选取人才不是由于官职的需要,前来求仕的文人无穷无尽,而官职却有限,于是兼职、保留官职,以大官兼小职、暂代等方法制度相继产生,而官制开始败坏。界限不清,权力分散,不能恢复原来的官制。因此上面的官吏多,于是下面求仕的人也多,上下互相不能流通,好比将水排放到不流的沼泽里,前面的水还没流尽,后面的水已到来。充满填塞,一注入其中就出不来了。所以无官职的读书人,千方百计求官,已经入仕的官吏千方百计求提升。下边的羡慕上面的,后面的羡慕前面的,行诈作伪而不知愧疚,互相争夺而不知羞耻。礼义消亡,风俗败坏,形势严重到这种程度。人情宽舒则喜欢和易,这样就有所不为。窘迫则愤懑紊乱,愤懑紊乱就什么都敢干。现在使众多的人争相从狭窄处出来,脚鞋相互踩踏,肩肘互相碰撞,来回拥挤而前进不了。又打算禁止他们快跑争先,如果打算禁止他们,就不如制止前来的人而拓展其狭窄处。现在,驱赶人们走这条路,接纳的人不能再多了,便在中途设险阻难他们,因此愈是设法阻难,争夺就愈厉害。希望陛下及时解救他们,发表沉痛的诏书,明确告知天下官吏太多的原因,为他们重立三条选举法规。

6 其一,使进士各科考试增长间隔年限举行,录取名额不增加。多次考不取的,也不推恩免试授官。其理由是:现在之所以官员人数数不过来的原因,是由于录取得太多。古代人选拔官员十分精粹,人们知道官吏不可随便求取,所以不敢轻易做文士,文士都是操行品德高洁的人;当今选拔人才,只要背诵文书,学习考试的课程,没有不能做官的。求取官职不难而得到又很荣耀,所以众人一起来追求。现在凡是务农、做工、经商的家庭,没有不放弃旧业而去做读书人的。做文士的人一天多似一天,天下就更难以治理好。所有现今社会所谓在家却不从事生产,上

不奉养父母，下不体恤妻子，四处游荡，扰乱州县，诽谤滋事的人，没有工农商贾参与。老祖宗的时代，读书人的人数，不到今天的十分之一二。然而他们削平叛乱，创立法制，功业卓著，可见于后世，当今的文士连他们的万分之一都赶不上。文士之多不及当今，而功业却超过现在，这不值得奇怪，选取的人十分少，人们不敢轻易地做文士，所选取的都是经州郡挑选出来的人才。所以实行这种办法，目的在于让人知道朝廷的意向，十年之后，无真才实学的文士，不用废黜就自然会减少。况且设立科考以对待天下之士，应让有才能的人得到官职，没有才能的人不能得到。我被录取了，他却没被取上，却还说虽没取上，但只要多次参加考试就一定能取上，没有被舍弃的，这就是用官职来曲就人。而且一考再考的文士大都不是年轻人了，耳目不灵，筋力衰弱然后得到官职，数着日子算计，知道没有升迁机会了，于是施政也就没有劲头了。如今有人养了牛羊，想寻求放牧的人，既要那健壮的，又要那年老的。取用健壮的，说我取的是他的精力；取用年老的，说我可怜他年老罢了，那又何必让牛羊跟着受累呢？如果真以为其中有遗落的人才，那现在所说的遗逸的书就该有收录他们的方法了。

7 其二，让官爵承袭到任子的制度，只任命他的儿子为他爵位的继承人，世代在朝廷享俸禄，著官服而奉祭祀，也可以没有遗憾了。然而实施这条法制，就必须从枢密院和中书省开始。法制只在下层施行而在高层则屈从权贵，天下人就不服气。天下不服而想让法制能施行，是办不到的。矫正过失来补救困境，一定要矫枉过正才有成效。我不是不知道枢密院和中书省不可以和一般官员等量齐观。

8 其三，使各官署减少职权而延长在职年限。其理由是，各种官署，我不能都详尽了解，就说说其中最突出的三司。三司的官吏，世人都觉得多，却不能减少，为什么呢？承担的国家财政会计职责重而且簿籍众多。我却认为不然。主持国家大计的人，一定要能用简化繁，自己只抓关键而把杂务分予众人。自己只抓关键，则心不会乱。心不乱，有利的事来了就知道，有害的事来了就能觉察。把事务分给众人，那事务就有所分工，事有分工，就不会遗漏小事，而且真假一定能显现出来。现在却不是这样，全国之大，星点的支用一定要集中到三司，所以三司成了文案的汇集处。文案堆积，那官吏就不能不多。文案堆积而官吏众多，那行骗的人也多，即使有重大的利害也不能察觉了。天下的钱粮，下面从郡县而交到转运使，互相查点核实，足可无差错了。然而世俗常认为不可只信转运使一人，而一定要到三司才可信任。那么三司没有不再责成官吏去办的，难道是三司的官吏比转运使更重要吗？所以我认为天下的钱粮，具体事可分给转运使，而让三司每年掌握主要账目。这样既可以有充裕的时间精力去开辟财货的来源，又可裁减多余的官吏，用来杜绝扰乱法制的弊病。如果三司都可以裁减，而其他各种官署就可想而知了。

9 然而，这三条法规，都是世人所说的违背世俗人情的，会招人怨恨而催生诽谤的。现在要实行它们，我不是敢于冒犯众人的怨怒，而施行这种危险的事情，而是认为有可施行的道理。是什么呢？御史台、中书省的六品官员、各司的五品官员，每逢半年任命一人；从中书舍人和翰林学士以上的官员，一年任命一人。这是祖先实行了百年的制度，代代相继而不变的，而到仁宗朝就减少了。三年考核官吏政绩，不犯法的就升官，从唐朝来就不曾有所改变，而英宗朝就延长时限了。这两件事，难道方便世俗吗？但是没有敢怨怒的，认为官更多而应裁减，是天下公认的道理。那些不乐意的人，是为个人私利。因私利而怨公理，那种抱怨当然不正确了。所以善于治理国家的人，遵循道理而不怜悯抱怨的人。并非不怜悯他们，而是知道他们无能为力。况且如今这三条法规本来还未实施，而天下不免有抱怨的人，为什么呢？文士出身的官吏，舍弃谋生的事业，离开故里，来为国事尽力。如今因更多的缘故，辛勤劳苦却不能升迁，离职久而不得调动。又因条例制度的限制，裁免他们荐举的官员，打乱升迁的次序，使他们窘迫无聊，企求晋升而不

成。他们的这些抱怨，难道比平民少吗？权衡这两种抱怨，都不可避免。然而使新考进的官吏一天天增多，国家财力枯竭不能支撑，十年之后，有说不完的忧患，所以我希望陛下亲自决断而大力推行之。如果天天增多的官吏逐渐减少，那我又有办法来管理那些原有的官吏，使各地方官员每年年终任命他的部属，郡守监郡也都任命各自的下属。规定以前个人犯罪不到某种程度、贪污不到多少钱的这两种人，都由其上司权衡其轻重而做出裁决。以后因其他事牵连发现处置不当，对其上司则和这两种人同罪，即使已离职和遇赦免，也不减轻其罪。至于那些犯罪到某种程度，贪污达到多少钱的，他们的罪恶彰显，而上司没察觉，那上司的不能明察亦可想而知了，所以虽和他们处以同罪也不过分。当今的官制，任命官员就任命一辈子。如果官员有罪，终身顶着罪名。任命人一辈子，是任命未来尚不可知的人。任命官员只到年终而他无过失，是任命已经了解了的人。我请加以比较，任命一个未来尚不可知的人，即使圣人也有所不能；任命已经了解了的人，即使平常人也能办到。如今把圣人都无能为力的任命终身官员的事委托上司，尚且不敢推辞，何况把众人都能办到的任命岁考的官员的事委托上司，有何不可呢？况且负责督察的官吏不怕他们不知情，就怕他们知情而未必究查，说这对我无损害，却白白结怨于人这类话。如今让失察之罪加到他们身上，他们势必大小事都究查。陛下真能选择奉公疾恶的大臣去办理，陛下精力集中督察他们，除去百姓的忧患就像除去心腹之疾，这样就使那些个人罪行达到某种程度、贪污钱数达到一定数额的人，不再被认为只是犯有过失，而是让他们落入周密严厉的法网。如果只免职放还家中，也一辈子遭鄙视，让奸吏受惩罚，那多而无用的官吏造成的弊病就可以去除了。

10 关于多余而无用的士兵，我的意见是：我听说本朝创业初期，四方割据，中原地域狭窄，军队很少。后来消灭各国，广拓土地，兵员也随着增多。太宗雍熙年间，全国的军队仅三十万。在这时候，屯垦戍守，征战讨伐，各种劳役同时进行，而兵力不感缺乏，没有兵员匮乏的忧虑。自从真宗咸平、景德年间之后，契丹入侵内地，李继迁叛逆称夏王，每当军情紧急，将帅不问效果好坏，就请求增兵。于是召募兵员天天增加，而兵员数额之多就成倍地多于前朝。其后仁宗宝元、庆历年间，李元昊偷偷地发动进攻，再让各地征民当兵，而沿边所驻扎的兵力多达七八十万。从此天下便以一百万为数额，即使近年无战事，而关中的兵仍达二十八万。集中雍熙年间天下的军队，刚够现在关中一地之用。兵多的严重程度，在这点上就可看出来了。可是我听说现今守边的兵士，分属不同的堡垒工事，作战士兵归将帅统领的，其实没多少。每遇见敌人，敌兵常多，我方的兵士常少，寡不敌众，每次作战就败。过去将帅作战失利，没有不用这理由自我开脱的。祖先时兵士十分少而常像有富余，当今的士兵极多而常担心不够，这两种情况不可不考察明白。

11 《孙子兵法·用间篇》有这样的说法：“出兵十万人，远征千里，百姓的耗费，国家的支出，每天耗费千金。朝廷内外被惊动，疲于在道路支应的得有七十万家之多。”“而那些吝惜爵位俸禄百金，不用以派遣间谍，探知敌情的人，是不仁之极。”“所以三军的事，没有比间谍更需要亲自过问的，赏赐也没有比间谍更重的了。”间谍是决定三军命运的人。我私下思考祖宗用兵能以少为多，而当今用兵会以多为少，得失的原因都在这上面。此话怎说？我听说太祖用李汉超、马仁瑀、韩令坤、贺惟忠、何继筠等五人，让他们防御契丹；用郭进武、宋琪、李谦溥、李继勳等四人，让他们防守河东；用赵赞、姚内斌、董遵海、王彦升、冯继业等五人，让他们防御西羌。都把关口集市的征税给他们以厚待他们，再加上金帛等赏赐，他们的家属住在京城的，由朝廷供养，到各地贸易的免征商税。所以这十四人都十分富裕，把舍弃财产视同舍弃粪土。周济人们的急难惟恐落后。所以肯冒死出力的人贪图他们的赏金，肯舍弃性命，冒风险，深入敌国，刺探敌人的阴谋诡计来报效他们，以至于敌人吃饭喝水一举一动无不了如指掌。每有入侵，就事先

知晓。所以他们所要防备的少，因而兵力不分散，敌人来犯，都只有损失而无得利。所以在这时期，戍边之兵，多的不过万把人，少的才五千人，就全国之大而三十万士兵足够其用。现在却不这样，花一文钱以上，都要到三司备案，有敢擅自动用的，称为自己偷盗。而国家给的钱最多不过几千缗，各种开支都包括在内了，而且监察机关又单等账目有了出入而用法律制裁他们。至于使用间谍，就说官府给的茶叶和彩绸，那百十块茶砖，几捆彩绸，不够用来换取人的性命是显而易见的。因此，现在做间谍的，都不能够依赖。听到些传闻的话，收集些似是而非的事情，他们的行程不出边境，而所询问的也不过是些熟识的人家。只要有借口欺瞒其将帅就不再走了。没有能了解敌方机密的人。敌方的机密既然了解不到，所以常常多驻扎军队以防备意外的情况。用百万之多的士兵而常忧患不够，就是这个缘故。陛下何不权衡其轻与重而计算其利与害？关口集市的征税比起茶叶彩绸来是多了，但三十万人的薪俸比起百万人来则是少多了。一般人了解目前的危害，而不知经年累月的祸害。平时舍不得把关口集市的征税给人，至于供养百万军队的耗费却泰然不以为怪。从前宋太祖出身平民，身经百战，才平定天下。统军征战的事情，他考虑得很详尽，谋划得很成熟。所以我希望陛下恢复现成的兵制，选任将帅而给予优厚的待遇，让他们多供养间谍作为耳目。耳聪目明了，即使有了强敌也不敢贸然逼近，那样即使雍熙年间数量的兵员，也足够现在用了。

12 陛下若真觉得这事难办，请让我陈说可以精简的实情。为什么呢？现今的精兵，没有比得上沿边当地人的，当今最差的兵，莫过于内地各郡的禁军。他们的名声越高，军饷越多；军饷越多，则战斗力愈差。从前西部用兵，禁军经受不了激战，死伤无法统计。羌人每次出战，听说禁军多，就举手互相祝贺；听说当地土兵多，就互相告诫，不敢轻易侵犯。以实情比较，土兵一人，其作战能力足以抵三名禁军；禁军一人，他的军饷足以供养三名土兵。派万名禁军在边境，其作用不顶三千人，却常常耗费三万人的储备。边郡的储备与内地各郡相比，其价格不止高几倍。用这来计算，那土兵可以增加而禁军可裁减，即使是几岁小孩也会懂得而没有疑问。陛下真能听取我的谋略，我请让在内郡的禁军不再去戍边，随着他们的老死与逃亡而不再补充，使他们足够守备内郡为止。逐渐裁减，施行它十年，而多余无用的士兵造成的弊病就可以除去了。

13 关于多余的支出，我的意思是：当今不必要的支出多得数不过来，就说说其中大项的和我所知道的，而陛下可以以此类推。我听说事情有一定会发生的，恩泽总会有穷尽的。事情发生然后设法则于事有害，恩泽穷尽然后改变，就会损伤恩泽。从前太祖、太宗，使九代宗族都和睦相亲，成为天下表率。当这时候，宗室的人没有多少，所以全部宗族在京师，长久不分开。时间经历了五代皇帝，享了百年太平了。宗室的兴旺，没有超过这时的了。所享俸禄的开支超过了百官，而子孙的众多，连宫室都住不下了。没有亲疏的差别，没有贵贱的等级，从周岁以上，都由朝廷供养，长大了又要封以爵位。婚丧嫁娶无不依赖上面供给。月长日久，不知哪是尽头。这也是事情总有个头，恩泽总有穷尽的例子。但是没听说如何设法改变这种情况。古代天子有七座祖庙，左边三座称昭，右边三座称穆，加上中间的太祖庙共七座。依据后辈敬爱其双亲的孝心，上推到他的祖辈，由其祖辈而上推到百代，应该是无所不爱的，无所不爱就应该没有不建庙的。如果推广这种无穷的孝心，那么百世的祖宗都应建庙然后才称心。圣人知道这样不行，所以为其立了制度，七庙之外的宗族，没有特殊功德的，就依次毁掉，春秋的祭祀也无份。没有比天子更尊贵的，没有比天子的祖先更受尊重的，然而庙不多于七座，为什么呢？恩泽有所不能达到啊。为什么偏偏到了宗室就不这样了呢？我听说夏商周三代的时候，公族中有亲属关系未断绝而成为平民的。两汉的法制，皇帝之子称王，王庶出的儿子还有称侯的，侯爵以下，庶出之子就没有爵位和封邑了。有降而成为平民的，又有成为平民又再在朝廷为官的。到了唐朝，也是这样。所以我